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規劃及辦理必修科目、選修科目、課程時序、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事宜，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
 - (一)依社會發展及本系教育目標，適時修訂相關課程，以合乎時代需求與發展。
 - (二)審查有關本系各班每學期開課課程配當事宜。
 - (三)審查本系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
 - (四)審查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 (五)審查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事宜。
 - (六)編列課程規劃委員會業務相關預算。
 - (七)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至四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當中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視需求得邀請校外業界專家參與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會議議程，如列有課程規劃相關議案，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
-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